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澄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以下額外資料，內容有關(i)載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中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ii)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中Gorgeous City的溢利保證。

1. 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四月六日及四月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20,000,000港元年息率8厘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息率8厘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到期日」)悉數贖回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未轉換二零一六年息率8厘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其本金總額的100%，即20,000,000港元，另加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1,600,000港元(「贖回」)。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的贖回價總額為21,600,000港元。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2. 就收購深圳恆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恆富得萊斯」）之二零一六年溢利保證

未能達成二零一六年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恆富得萊斯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收購事項」）。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其中包括），根據溢利保證規定，倘(i)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年保證期間」），目標公司（定義見該通函）相關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不少於人民幣17,50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保證」），本公司應以現金方式向賣方（定義見該通函）支付人民幣5,250,000元，並於目標集團刊發有關二零一六年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後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時間）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方式支付人民幣12,250,000元；(ii)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二零一六年溢利保證的70%或於二零一六年保證期間出現虧損淨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相關代價或該代價任何部分，除非目標集團於下一半年期保證期間或下一完整年度的純利（除稅後）超過該下一期間的保證溢利，而有關盈餘足以彌補該上半年期保證期間全部或部分不足金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賣方補付相關代價。

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保證期間（即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能達成溢利保證。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六年保證期間較預期短，而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較預期遲，因此二零一六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較預期少。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二零一六年溢利保證的70%，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保證期間並無向賣方支付任何代價或該代價任何部分。

上述額外資料概不影響年報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